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惠鈴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1001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32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1份(共1個電子檔)(0329532A0\_0\_ATTCH2.doc)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應確實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檢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處理原則前經本府102年7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20220578號函計達。
- 二、查旨揭處理原則第三點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服務機關應依該建議處理原則課以行政責任予以懲處。茲103年少數同仁酒後駕（騎）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業經審計部彰化縣審計室提供名冊函請本府回報查處情形，合先敘明。
- 三、酒後駕車之同仁除不珍惜本身之生命外，尚可能危害第三人之生命、財產，酒駕之行為更是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為維公務紀律，落實以身作則，請各機關學

人事室 收文:104/09/30



1040003881

有附件



校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及上開處理則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懲處。

#### 四、檢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一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5-09-30  
09:34:10  
電子公文  
交換章